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2506号

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草案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：

一、关于交易目的。草案披露，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资产）2021年、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9,159.12万元、4,668.47万元。上市公司2021年、2020年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2,285.20万元、1.31亿元，通过持有标的资产45.08%股份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,128.93万元、2,104.55万元，占比分别为180.68%和16.06%，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。公司称，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服装生产线的改造升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服装生产线的改造升级的具体建设计划，包括拟投资的金额、拟投资的生产线及设备、拟构建的固定资产等；（2）结合公司目前服装业务的收入、利润等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、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，是否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交易价格。草案披露，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.05 亿元，增值率 35.22%。公司称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，根据公开数据，期货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和平均数分别为 2.47 和 3.39，均高于标的资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资产估值的具体过程，包括可比公司、关键指标、评估基准、关键系数和参数等重要数据的来源和测算过程，及关键指标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问题（1），以及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评级、市场份额，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、盈利能力、资产规模等差异，说明标的资产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价格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其他利益安排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。草案披露，标的资产手续费和佣金业务包含资产管理业务。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 1-4 月，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8.9 万元、158.88 万元和 148.55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照主动管理与通道类分别列示各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、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、收入确认政策等；（2）自有资金投资于资管业务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向、投资期限、期末和期初净值等；（3）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、规模、收益率水平、期限、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等；（4）公司和标的资产开展的业务情况，包括业务类型、交易金额、发生时间等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四、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。草案披露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标的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.14 亿

元、1.95 亿元和 1.31 亿元；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9.46 万元、3,184.5 万元和 2,852.99 万元；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71.45 万元、1,330.67 万元和 1,534.35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资产名称、购入时间、购入价格、交易对方，以及其对应的底层资产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底层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；（2）列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交易金额、交易对方、是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交易背景等；（3）标的资产和公司的往来情况，包括发生时间、往来金额、交易背景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无交易实质的往来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；（4）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，包括资产名称、金额、形成原因等；（5）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变现或回收风险，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未充分计提得情形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五、关于处罚情况。草案披露，标的资产福州营业部因“存在对个别居间人尽职调查流于形式、未进行有效审核，未妥善处理居间人代客操作、客户投诉等情况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55 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。”而被福建证监局于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违规事项对标的资产的影响，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，说明是否需承担后续罚款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，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